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八届十九次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控评价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对外担保事项、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 2022 年度高管薪酬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和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对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 2023 年资金需求与积极回报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等因素，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并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制度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中的内容与公司的实际情况是一致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包括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有效贯彻执行，达到有效的控制管理，对规范公司经营活动、提升公司业绩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应继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在落实上取得实效，从而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

**3、关于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中《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我们认为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的情况。公司应继续认真学习和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4、关于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我们事前对预计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 2023 年度持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我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提名聘任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公司 2022 年度能严格按照公司《工资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发放情况是合理的。

#### **7、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张丽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张丽佳女士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法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9、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继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 号）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及相关单位的业务发展，担保风险是可控的，且未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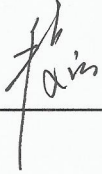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程丽、卢迪、卢闯

2023 年 3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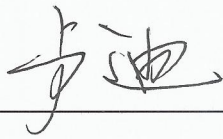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八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程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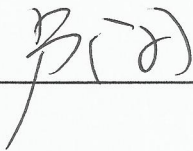
---

卢迪



---

卢闯



---

